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裁處字第 00065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7 日上午 11 時 33 分在本市關渡水岸公園，查獲訴願

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GGS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拍照取證後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8

月 22 日裁處字第 000654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騎乘系爭機車之行為人為訴願人之弟吳○○，領有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，尚合於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，乃以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06643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8 月 2

2 日裁處字第 000654 3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